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常委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06 月 23 日（一）上午 10：00

貳、地點：群英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德君會長

肆、參加人員：113 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(如簽到表)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抽空參加這學期最後一次的常委會，主要會議內容為先審核 113 學年度各處室經費使用的狀況。議題結束之後，若委員有想提出臨時動議都歡迎提出討論，那我們會議就開始。

二、校長致詞：(輔導處主任代)

非常感謝會長、副會長跟各位常委參與今日的會議。也感謝各位在這學年度對學校的協助。校長今日要參與新竹市全國科展記者會，故請我代替美禎校長對會長、副會長跟所有常委們致上感謝之意，這是這學期最後一次開會，校長也很希望能出席，但後續碰巧跟科展記者會撞期，跟會長、副會長及各位常委說聲抱歉。

三、各處室 113 學年度重要支出報告

(一)113 學年度龍山國小第 80 屆畢業典禮經費執行表(詳見附件)：

教務處補充報告：

第 4 項-家長觀禮區租借板凳。前 2 年畢業生都是坐自己的教室椅子，今年畢業班級為 8 個班級，人數較少。老師們希望畢業生能坐得舒適並且不用搬椅子，故學校提供折疊椅給畢業生使用，家長則使用板凳椅，為預算中的支出項目。

學務處補充報告：

第 6 項-茶水。因 6/9、6/10、6/11 天氣炎熱，畢業盃躲避球賽第一天初賽執行 16 場比賽到第二節課才結束，第二天早上 8 點進行比賽賽程，故 2 天裁判的茶水費一次購齊，第三天裁判就使用學校現有的飲料跟茶水。預估金額為 90,216 元，實際支出 91,735 元，總超支 1,519 元。

(二)輔導處報告：

113 學年度志工感謝禮：RT 禮卷 28 張*100 元，共支出 2520 元。補充說明：113 學年度家長志工人數共 72 人，44 張禮卷另由學校經費支應。非常感謝家長志工的協助，包含今年學務處能順利招募的交通導護志工，謝謝家長對學校的支持。

明年的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訂於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早上 10 點進行，請各位常委踴躍參與，並邀請 113 學年度各位常委們當天接受學校的感謝禮一起合影留念。當天，也將辦理 114 學年度的家長委員的選舉，謝謝。

四、雙向交流溝通時間

陳德君會長提問：今年為 8 個班畢業，明年 9 個班畢業，是否考慮還要在校外租場地辦畢業典禮呢？感覺人潮滿擁擠的。

教務處郭伶伊主任：學校禮堂可以容納 12 個班級及各班級學生的一位家長，班級教室有開放直播給未能入場的家長觀看。明年畢業班級為 9 個班級是足夠容納人數，會依畢業班級人數作適時調整椅子使用的方式。畢業生還是在自己的學校畢業比較有感覺，且能就近預演，流程會比較順暢。若到其他的場地執行，畢典預演會有一些困難。

郭凱琳常委提問：

1. 畢業典禮是否可以提供一些來賓座位給畢業班的家長委員觀禮，因前排空的座位很多。另外我們是否可以穿家長會背心觀禮？
2. 畢業旅行的時間為畢業典禮前一周，時間很緊迫，壓力很大。因有家長詢問為什麼時間會安排這麼接近畢業典禮，是否有兩天備案呢？
3. 我的小孩是 603 班，其畢業班導有製作獨一無二的畢業紀念小物給每位學生，小孩收到都開心。非常感謝班導的用心。

教務處郭伶伊主任：1. 去年的畢業典禮是晚上，故來賓數量較多，位置不夠坐。今年的狀況較特別，上午是頒發國中的市長獎，下午是國小的市長獎，所以來賓會較少。學校評估畢業典禮來賓出席人數後，會考慮是否邀請畢業班的委員出席在來

賓席觀禮。

2. 學校有家長會背心可以使用。

3. 603 班導是第一次帶高年級的導師，謝謝家長給予老師的肯定跟鼓勵。

總務處廖妙柔主任： 這一屆老師們喜歡在接近畢業典禮出遊，比較有畢業的離別感覺。下一屆的畢業班老師們，希望 10 月份先去畢業旅行，並將畢業旅行的照片納入畢業紀念冊裡。學校行政較不會去干涉各學年老師們的想法，我們會把委員們的擔心跟建議轉達給這一屆的老師們做參考。

學校外包的旅行社計畫書都會包含兩天相關備案。

歐陽而美副會長提問： 1. 請問主任們在經費使用上是否需要調整呢？
2. 想了解之前家長代表大會有家長提到可以做一些校慶的紀念小物。

教務處郭伶伊主任： 明年經費上會適時做調整，以因應校務需求，謝謝。
說明

學務處黃佳文主任： 學校於 100 周年校慶時，有學校的紀念帽發給全校師生做紀念。或校慶於每十年時，會擴大舉辦校慶規模。
說明

陳德君會長提問： 1. 有家長反映家長代表大會，等待的時間太久了。是否需要調整班親會的時間？
2. 新生家長座談會的時間改期，家長都知道嗎？

輔導處陳幸苙主任： 第一學期的家長代表大會，班親會時間為 08:30~10:30，因需要先由班級選出代表後，再進行家長委員和常務委員的選舉。因此，第一學期家長會員代表大會仍需在 10:30 辦理。

家長反映的應是第二學期的家長代表大會時間，因為已經是第二學期親師較為熟識，08:30 開始班親會太早，學校有在研擬第二學期班親會改為 09:00 開始，會員大會改 10:30 開始。若有規劃親職或親子活動，不再留空白的 30 分鐘，改為同步辦理，減少家長代表的等待時間。

原訂 8 月 23 日舉辦新生家長座談會，但與國家公投撞期，故改期。經行政人員與小一新生班導溝通討論後，決定於

8月30號星期六辦理。

教務處郭伶伊主任：關於小一新生的所有相關事項及時程，皆會放於學校的新生說明書裡。

學務處黃佳文主任：學務處補充說明常委們關心的交通問題。
補充說明

之前副會長提出學校後門交通設施標誌相關問題，因學校建築物蓋好後，新增後校門可以出入，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多多利用後門上、下學。因此有紓解前門的上、下學人潮跟車潮。

關於後門巷弄的交通相關設置，學校以公文的方式向市政府交通處申請，核定於576巷跟早餐店設置新的標線，但位於土地公廟的標線，原是不同意設置。因576巷2弄通到龍山西路的道路是早期住戶自己鋪設而成的機車道路，是私人土地，不是公有道路。

另外有跟市府要求設置告示牌告知：上、下學時間，汽車禁止進入、機車是單向通行。去年執行到現在，讓居民產生困擾及不便。因居民於該時段有上、下班需求時，行經或逆向時，被熱心的家長拍照舉發，故上學期學校已有接收到附近居民及議員投訴此事。經市府交通處前來實地訪視，再次與居民溝通確認後，有調整告示牌的位置。但後續還要繼續思考要如何調整及設置，讓後校門的交通較可以符合居民及家長的需求。

副會長有提到希望可以設置減速丘等相關建議，學校是希望加強宣導家長及學生行經該巷弄時，請務必遵守交通規則及減速慢行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學校提案：114 學年度起因輔導處增設組長，暫無家長會幹事協助需求，提請自 114 年 9 月份停聘家長會幹事。

輔導處陳幸苙主任補充說明：

市政府整體審核通過增設特教組長，114 學年度輔導處由原有的二位組長(輔導組組長、資源組組長)、增設一位組長(特教組組長)，故輔導處共有 3 位組長，家長會的業務會由新增的親職組組長接手處理，經由主任會議討論過，暫無家長會幹事的需求。因需時間做業務交接，故提自 114 年 9 月份停聘。

陳德君會長提問： 1. 這組長平常的業務之外，也可以處理家長會的業務嗎？
2. 這新增的人力是市政府給的，會不會因減班等其他因素，明後年就沒這人力呢？

輔導處陳幸苙主任說明： 1. 除了組長之外，也會請學校的幹事協助處理銀行的業務。
2. 這是市政府的政策，目前應該不會有變動。會提出這個提案，主要是在學校人力可負擔之下減少聘用人事，讓家長會幹事的這項人事經費可以移到其他的校務發展、學生活動經費做運用。

【決議】 出席委員 10 位(實際出席 8 位+委託書 2 位)，全數表決同意通過。

陸、散會 (12:00)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14年6月23日（一）上午10:00

二、地點：群英樓二樓會議室

編號	職稱	姓名	簽到	備註
1	會長	陳德君	陳德君	
2	副會長	楊澤邦	楊澤邦	委託歐陽而美
3	副會長	歐陽而美	歐陽而美	
4	財務委員	吳晉嘉	吳晉嘉	
5	常務委員	蔡羽軒		請假
6	常務委員	李虹	李虹	
7	常務委員	陳彥羽	陳彥羽	
8	常務委員	劉浩瑄	吳晉嘉代	委託吳晉嘉
9	常務委員	劉桂良	劉桂良	
10	常務委員	吳淑真	吳淑真	
11	常務委員	郭凱琳	郭凱琳	
列席人員				
1	校長	顏美禎		請假
2	輔導主任	陳幸苡	陳幸苡	
3	教務主任	郭伶伊	郭伶伊	
4	學務主任	黃佳文	黃佳文	
5	總務主任	廖妙柔	廖妙柔	
6	家長會幹事	詹雅珍	詹雅珍	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 113 學年度 6 月份常委會會議，委託本會常務委員 倪瑞卿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楊澤邦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倪瑞卿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每一【常務委員】僅能接受其他【常務委員】一人之委託。
 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 - 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委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

委託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本會 113 學年度 6 月份常委會會議，委託本會常務委員 吳晉嘉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委託人： 劉浩瑄 (簽章)

受委託人： 吳晉嘉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每一【常務委員】僅能接受其他【常務委員】一人之委託。
 - 二、請持本委託書於開會時向報到處報到。
 - 三、本表僅供參考，委員若自行開具「委託書」亦屬有效。